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8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建國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宜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之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於理由欄第伍項記載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，惟於主文欄漏未就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部分為記載，核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